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岫岩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目录

行政许可权力事项清单 .....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1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23



岫岩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权力事项清单

## 岫岩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权力事项清单

主项名称	序号	子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 核发	1	<u>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u> <u>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u> <u>发</u>	8	业务指南  1、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	<u>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u> <u>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u>	9	业务指南  2、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	<u>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u> <u>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u> <u>核发</u>	10	业务指南  3、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4	<u>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u> <u>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u>	10	业务指南  4、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二、农药经营 许可证核发	5	<u>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u>	11	<p>业务指南</p>  <p>5、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p>
	6	<u>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u>	12	<p>业务指南</p>  <p>6、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p>
	7	<u>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u>	13	<p>业务指南</p>  <p>7、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p>

三、兽药经营 许可证核发	8	<u>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u>	14	<p>业务指南</p>  <p>8、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p>
	9	<u>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u>	15	<p>业务指南</p>  <p>9、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p>
	10	<u>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u>	16	<p>业务指南</p>  <p>10、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p>
四、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核发	11	<u>初次申领驾驶证</u>	17	<p>业务指南</p>  <p>11、初次申领驾驶证</p>
	12	<u>换领驾驶证</u>	18	<p>业务指南</p>  <p>12、换领驾驶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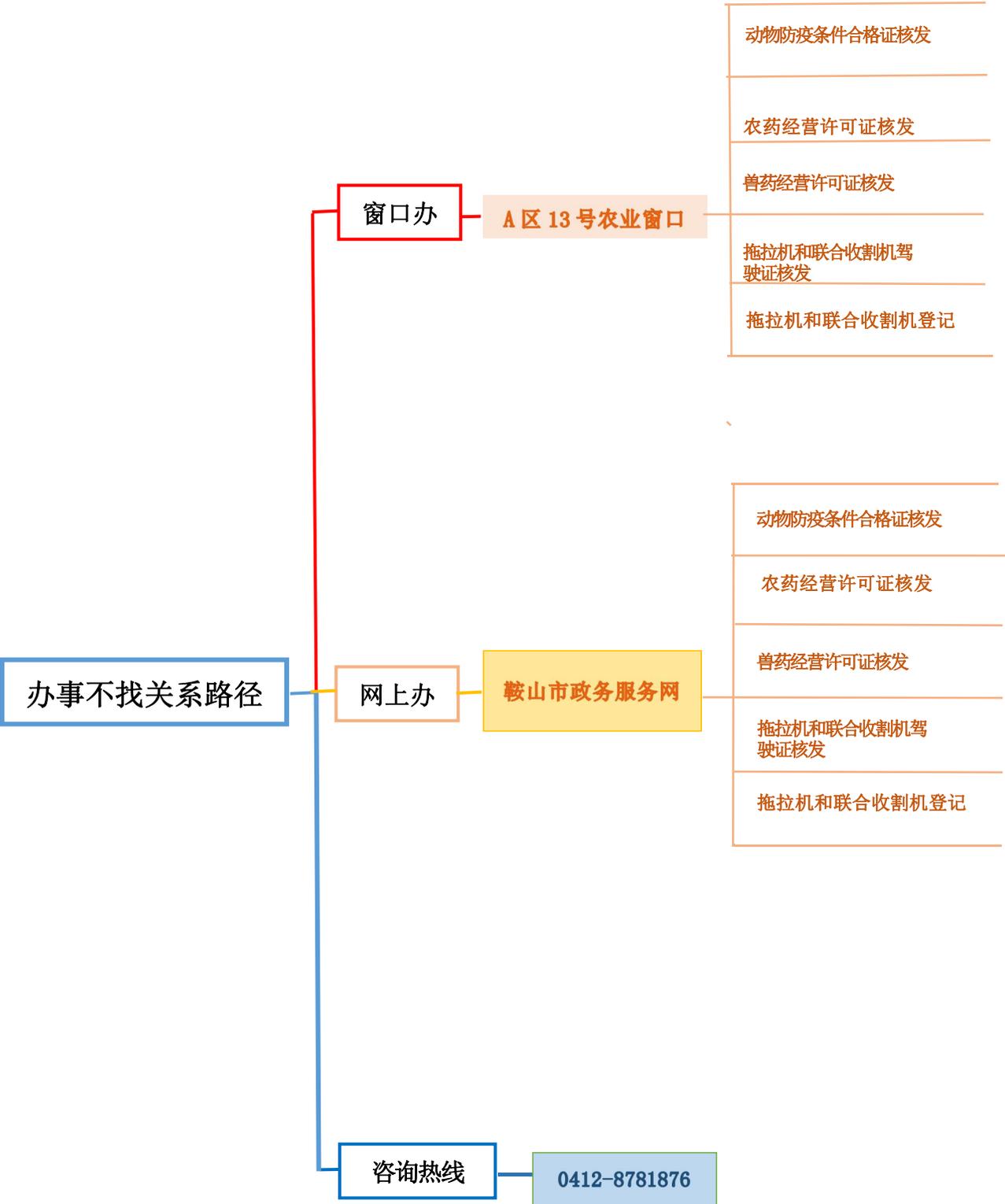
五、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 登记	13	<u>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号牌、行驶证</u>	19	<p>业务指南</p>  <p>13、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 驶证</p>
	14	<u>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 记</u>	20	<p>业务指南</p>  <p>1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p>
	15	<u>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临时行 驶号牌核发</u>	21	<p>业务指南</p>  <p>15、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p>

# 农业农村局办事服务大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岫岩县政务服务大厅	鞍山市岫岩县岫岩镇迎宾路 1 号 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A 区 13 号 农业窗口	0412-8781876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1、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1.1 需提供材料

- ①人员情况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管理制度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迎宾路1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A区13号农业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 1.3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 2、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2.1 需提供材料

- ①人员情况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管理制度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迎宾路1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A区13号农业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 2.3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 3、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3.1 需提供材料

- ①人员情况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迎宾路1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A区13号农业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3.3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 4、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4.1 需提供材料

- ①人员情况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管理制度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迎宾路1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A区13号农业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4.3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 二、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5、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1 需提供材料

- ①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计算机管理系统、（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迎宾路 1 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A 区 13 号农业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5.3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 6、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一)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需提供材料

① 农药经营许可证可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迎宾路 1 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A 区 13 号农业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6.3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 7、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一)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7.1 需提供材料

① 农药经营许可证可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迎宾路 1 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A 区 13 号农业 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7.3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8、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经营条件。

##### 8.1 需提供材料

- ①对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查情况（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的兽药、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或兽药、兽医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常温库、阴凉库（柜）、冷库（柜）仓库和设施、设备的平面布置图、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会展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A 区 13 号 农业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8.3 承诺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 9、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经营条件。

### 9.1 需提供材料

- ①对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查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的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或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常温库、阴凉库(柜)、冷库(柜)等仓库和相关设施、设备的平面布置图、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兽药技术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会展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A 区 13 号 农业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9.3 承诺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 10、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经营条件。

### 10.1 需提供材料

- ①《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会展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A 区 13 号 农业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10.3 承诺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 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11、初次申领驾驶证

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年龄：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身高：不低于150厘米；

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 11.1 需提供材料

① 1寸证件照4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原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1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会展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A区13号  
农业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 11.3 承诺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 12、换领驾驶证

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年龄：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 12.1 需提供材料

- ① 身体条件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驾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会展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A 区 13 号  
农业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12.3 承诺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 五、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13、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

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依法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机型，其新机在出厂时经检验获得出厂合格证明的，出厂一年内免于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运输机组除外。

### 13.1 需提供材料

- ① 所有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非拖拉机运输机组除外）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1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会展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A 区 13 号 农业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 13.3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 1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依法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机型，其新机在出厂时经检验获得出厂合格证明的，出厂一年内免于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运输机组除外。

### 14.1 需提供材料

- ① 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提交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提交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⑧ 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提交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第一、二

种情况同时出现时，应按照第一、二种要件材料申报）（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 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提交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 拖拉机运输机组须提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 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提交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提交行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会展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A 区 13 号 农业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14.3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 15、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依法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机型，其新机在出厂时经检验获得出厂合格证明的，出厂一年内免于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运输机组除外。

#### 15.1 需提供材料

① 拖拉机运输机组须提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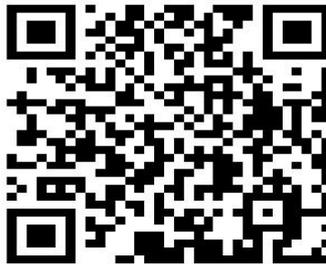
④ 所有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会展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A 区 13 号 农业窗口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15.3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76，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违规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申请材料要件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2、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3、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2、违规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申请材料要件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2、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3、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3、违规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申请材料要件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2、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3、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4、违规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申请材料要件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2、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3、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5、违规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申请材料要件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2、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3、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可容缺材料	补正时间	材料来源
1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人员情况登记表	9	申请人自备
2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人员情况登记表	9	申请人自备
3	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人员情况登记表	9	申请人自备
4	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设施设备清单	9	申请人自备
5	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9	申请人自备
6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可延续申请表	9	申请人自备
7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9	申请人自备
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对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查情况 2、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員的兽药、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或兽药、兽医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3、兽药质量管理人員的兽药、兽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证明，或	14	申请人自备

		兽药、兽医专业初级 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 明		
9	初次申领驾驶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驾驶证申请表	9	申请人自备